

音樂編曲著作權相關問題之說明

音樂的誕生除仰賴創作人將創意與想法，透過曲與詞的形式表達出來，亦有賴編曲人發揮專業，共同賦予歌曲生命力，才能成就一首首膾炙人口的作品，並傳唱於各個角落。然而，近來本局接獲民眾詢問有關編曲之著作權問題，「編曲」是否享有著作權法的保護呢？編曲的著作財產權又歸屬於誰呢？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編曲是否享有著作權

音樂著作指「包括曲譜、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」，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「改作」則是指「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」，所以「編曲」如果符合「原創性」（自行創作、非抄襲他人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起碼之創作高度）要件，得獨立構成一新的音樂著作（衍生著作），受著作權法保護，自得主張著作權，且對原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並不生影響。

此外，若僅係對原曲為編排以利配合演出之樂器，並未對該曲有另行創作之行為，則無改作原曲之行為。

二、 編曲之著作財產權歸屬

編曲的著作財產權係如何認定歸屬於誰呢？依下列情形而定：

（一）唱片公司員工基於職務上完成編曲

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，若唱片公司員工所為編曲是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權歸屬，須視編曲人（員工）與所任職唱片公司間有無約定，如雙方已有約定，則依該約定決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；如未約定，則以編曲人（受雇人）為著作人，享有該等編曲的著作人格權，唱片公司則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
（二）唱片公司出資聘請編曲人進行編曲

若唱片公司是出資聘請編曲人進行編曲，有關著作財產權歸屬之可能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1. 唱片公司與編曲人有約定著作權歸屬

（1）唱片公司與編曲人依契約自由原則，可能約定情況如下：

- A. 唱片公司(出資人)為著作人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 - B. 編曲人(受聘人)為著作人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 - C. 編曲人(受聘人)為著作人，惟著作財產權歸唱片公司享有。
- (2) 有關契約範本可參考智慧局局網「[文創產業著作權相關契約範本及使用說明](#)」以及「[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範例](#)」。

2. 唱片公司與編曲人無約定著作權歸屬，須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決定著作權歸屬

- (1) 若唱片公司出資聘請編曲人完成編曲，而唱片公司並未與編曲人約定該編曲之著作權歸屬，則以編曲人為著作人(享有著作人格權)，並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。
- (2) 承上，若編曲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則唱片公司可在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。至於「利用」之方式與範圍，應依出資當時之目的及雙方約定之利用範圍來決定(參考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)。又由於編曲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自可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，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均依當事人間約定而定。